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3號

原告 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暉寰律師

吳昌翰律師

被告 海洋都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黎滄仁
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